

24小时提供热水和食物加热 公益书吧情暖环卫工

□本报记者 周维强 通讯员 吴大庆

在余姚市城区菁园街有家书吧，门口立着一块大牌子，上面写着“环卫工人免费休息小站。提供：热水、食物加热”。据这家书吧的发起人华道介绍，近日他在朋友圈看到一则消息说环卫工人在冬天吃着冰冷的午饭，这让他感触很深。和店长沟通后，书吧门口便挂上了这么一块牌子，他就是希望让环卫工人在这么冷的天气里，能吃上一口热饭。

这家书吧名叫“漫时光”，店面不大，满打满算也就100平方米，今年4月开业，5月就挂出了“环卫工人免费休息小站”的牌子，不过那时仅提供热水。华道告诉记者，这家书吧是众筹的，有六十几位股东，24小时营业。与其他项目不同，“漫时光”并不以营利为目的，甚至都不分红，赚钱了就拿去作公益。今年六一儿童节，“漫时光”便出资请山区的小朋友来看话剧。

华道平时需要经营自己的企业，并没有太多精力来打理“漫时光”，但这家书吧是他一直想做的事情。“上次有个赶了很多路的外地人，看到我们门口有提供茶水的牌子，就走了进来。我们为他送上面包，他没吃，只向我们讨点水喝。”在与记者的交流中，他讲了这件让他感触很深的事情，“其实，人们很多时候要的并不多，我们一个很小的举动，就能带给人很温



环卫工人在书吧里喝水休息。

(吴大庆 周维强 摄)

馨的感觉，“漫时光”也是如此，我希望在这里能带给人一种可以彼此信任、相互帮助的感觉。”

这家众筹的书吧，每位股东最初仅需投资1万元，此后并不需要再投入，而24小时营业的书吧成本很高，是否可以生存下去呢？面对这个问题，华道表示，当初在众筹的时候，他也向所有人承诺过，哪怕没有盈利了，他个人也会将“漫时光”撑满三年。

奉化“乡邑学堂” 打造基层“全科型”干部

本报讯(记者黄合 通讯员俞敏娜) 奉化记者站黄成峰)奉化市“乡邑学堂”上周进行了一次年末“大比武”，除了必答题涉及建设规划、社会保障、“五水共治”、农村环境整治等各方面的“应知应会”，情景模拟题里还出现了一线工作中的“烫手山芋”。“眼下社会转型期的基层工作，对乡镇干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他们不仅要对自己的条口‘精’‘专’，还要在处理实际工作时成为独当一面的‘多面手’。”奉化市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说。

1987年出生的马莎莎，是奉化市尚田镇一名入职不久的乡镇干部。做惯了办公室里的文字工作，一下子要当起“走村入户，破难解疑”的联络员，她的心里难免有点犯怵。年初“乡邑学堂”开班，第一讲就是关于“基层基础”，虽说上课时间都在周末，马莎莎还是第一时间报了名。

学堂上，4名“老乡镇”结合真实案例进行面对面讲授，交流联村工作经验。马莎莎说，一系列课程听下来，心里一下子“有谱”了。

在广大乡镇干部看来，“乡邑学堂”是给自己送来了务实管用的“营养餐”。今年，“学堂”开设了“政府投资项目”“征地拆迁”“五水共治”等10个业务模块，邀请了152名来自发改、国土、建设等部门的授课“师傅”，以实际问题为导向，一解过去基层干部培训教学内容、实际工作“两张皮”的难题。

科技来保驾 金橘满枝头



前天，几位游客正在宁海县梅林街道兰丁村的航凯果业专业合作社果园采摘金橘。这种从广西阳朔引进的优质热带金橘个大、皮脆、汁多、味香甜，但受江南冬季低温气候影响，多地试种效果不佳。基地负责人丁钱运介绍，经过与科研

部门多年合作，终于攻克了金橘冻伤、病虫害等难题，结合采取施用有机肥、割草还地、灯光灭虫等无公害栽培措施，近日该基地92个大棚里的4000多株金橘喜获丰收，新年后可批量上市。

(严龙 胡余灶 摄)

80岁老党员郑小毛：8年捡了近2000公斤狗粪



□本报记者 王博 通讯员 李蕊

在江东区白鹤街道丹顶鹤社区，有一位80岁的老党员。他坚持8年

带头保护小区环境，捡拾狗粪1900多公斤。不仅如此，他还把这些狗粪制作成了250公斤“花草养料”，帮400多户居民义务养护花卉。

这位老党员叫郑小毛，在丹顶鹤小区公益街区开了间远近闻名的“花草医院”。这间不到10平方米的“花草医院”人气爆棚，用狗粪自制的花草养料更是被一“抢”而空。

说起为啥“染”上捡狗粪的“癖好”，还有个故事。郑小毛常年养狗，虽然爱犬“欢欢”去世了，但他散步的习惯依旧不改。“一个人散步时，经常

看见草坪里、小路上像地雷一样‘埋伏’着很多狗粪，影响环境。”郑小毛说，看得多了，有一天便心血来潮，回家拿了小铲刀、簸箕，拎了个塑料袋，出来捡起了狗粪。

有了好榜样，社区里越来越多的老党员和志愿者也加入其中。如今，在丹顶鹤社区，经常可以看到外出遛狗的大爷大妈人手一个垃圾袋，把自家宠物排泄物及时捡起扔到垃圾箱里或者干脆送到郑小毛的“花草医院”。

去年我市举办的社区盆景比赛中，郑小毛的家被市妇联、市文明办评为绿

色家庭。家里有盆景的家庭成千上万，为啥就他家被评为绿色家庭？其实，郑小毛除了管理好自家花园、帮助居民养护花卉外，他把大部分时间献给了社区公园里的绿化带，默默地成了义务绿化养护员。

在丹顶鹤公园的绿化带，人们经常可以看到他在拔草、修剪，精心护理着花草。郑小毛说：“绿化带如果没有人护理，就会枯死，我不忍心看到这些花草草死去。每天晨练，我都会跑步去巡查一遍，哪些树苗需要养护，一目了然。”

《宁波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明年起实行 其中有诸多惠民条款



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对我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作出新的具体规定和规范。《认定办法》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我市《认定办法》有诸多惠民条款

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是做好社会救助的前提和基础。《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均对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的组织实施在法律法规上作出明确要求。2015年1月,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委、省卫计委六部门联合出台了《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从全省层面对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进行了规定。为更好地推进我市认定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提高社会救助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出台了《宁波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文件精神的前提下,我市结合实际,对认定办法作了进一步补充和细化,我市的《认定办法》有诸多惠民条款。

在《认定办法》适用范围上,明确,“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贫困残疾人救助等社会救助”应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认定,与省认定办法相比,新增增加了贫困残疾人救助认定。在《认定办法》适用对象上,除适用社会救助申请外,也适用于已享受社会救助对象的复核复查。

《认定办法》明确了困难家庭申请社会救助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等认定及计算方法,确定了不计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三种类型,将计入家庭收入的种类分为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四大类,并具体列举了16类不计入家庭收入范围的项目。《认定办法》还明确,因病致贫人员提出医疗救助申请以及临时救助的,应对其家庭支出状况进行核对。对申请低保的家庭,除了要求家庭成员名下没有商铺、办公楼、厂房等非居住类房屋外,还规定,城镇居民家庭成员名下仅有1套住房或无房,或者有两套住房,但人均建筑面积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农村居民家庭除宅基地住房、统一规划的农村新村住房外,家庭成员名下无其他商品住房。

我市的《认定办法》与省认定办法相比,适当放宽了救助门槛。为使相关的社会救助政策能够更多地覆盖和惠及困难群众,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原则和上级精神的前提下,我市对部分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条件作了适当放宽。如不计入家庭收入项目中,在原规定“长寿高龄津贴”的基础上,增加老年人基础养老金;原规定“按最低缴费标准,由单位统一扣缴的社会保险费”,调整为“由单位依法扣缴的社会保险费”不计入家庭收

入。低保家庭成员首次就业或者自主创业的收入可不计入家庭收入的时间统一规定为12个月。申请低保的家庭人均货币财产要求从原来的人均低于当地同期低保标准的8倍,调整到人均低于当地同期4年低保标准之和(如果按宁波市城区即将执行的最新的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774元计算,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人均最多可拥有货币财产37152元)。在对赡(抚、扶)养费计算方面,规定可按赡(抚、扶)养人的家庭收入扣减其家庭成员人均当地同期低保标准的2倍后推算(原规定为扣减1.5倍),同时明确,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当调整赡(抚、扶)养费推算办法,但扣减数不得低于人均低保标准的2倍;新增了纳入当地因病致贫医疗救助对象的赡(抚、扶)养人按无赡(抚、扶)养能力推定的规定。《认定办法》还对认定工作程序,特别是申请社会救助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进一步作出了规范和要求。

对家庭成员认定有明确规定

《认定办法》对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认定范围、家庭收入认定内容、不计入家庭收入范围、家庭财产认定内容作出具体规定。

《认定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状况是指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认定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复核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一定期限内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按照所申请(复核)社会救助项目的具体规定执行。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其他具有法定赡(抚、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生活的人员。同时规定,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或与家庭失去联系的人员、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和省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一定期限内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主要包括扣除缴纳的个税及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计入家庭收入范围的有:工资性收入,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等。经营性收入,包括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承租所得;从事种植、养殖、捕捞、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经营活动的净收入所得。财产性收入,包括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及投资账户增值等资本所得;房屋、车辆、土地等财产租赁所得及转让所得;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知识产权收入。转移性收入,包括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灵活就业补贴、再就业援助补贴及各类养老保险金;普通高校毕业生各类就业创业补贴;被征地人员及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费、土地征用一次性安置费;精减退职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计划外长期临时工晚年生活补助费、人身伤害赔偿中的生活补助费;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继承性所得、赠予所得;偶

然所得。同时,还包括经省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其他应计入的项目。

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期货、债权、公积金、房产、土地、机动车辆(不含残疾人功能性代步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和其他财产等。

家庭财产如何计算有规定

《认定办法》对家庭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以及家庭财产包括货币财产、实物财产等核定计算作出具体规定。

家庭收入的核定计算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一)城乡居民申请社会救助的,按申请当月前12个月内的家庭收入总和计算家庭收入,复核复审社会救助的家庭收入计算周期,依照已享受社会救助项目的规定执行。(二)工资性收入可按个人任职或者受雇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计算收入,或通过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等测算得出。不能提供证明的或所提供证明低于当地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城镇居民按当地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收入,农村务工人员按当地农民上年度人均收入或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中较低的标准计算收入。

在法定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而未就业的城镇居民,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就业、本人服从安排但未实现就业的,按实际收入计算;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按当地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收入。

在法定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有家庭中有生活不能自理的重特大疾病患者需要1位家庭成员照护的,单亲抚养学前儿童的困难家庭需要1位家庭成员照顾的,妇女处在怀孕、哺乳或照顾2周岁以下婴幼儿期间的,归正人员归正不满3年的,不按当地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收入。

经营性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工商登记、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得出,或通过企业、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等测算得出。

财产性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利息、股息、红利、保险收益、房屋出租收益、知识产权收益等情况得出;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转移性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助金、住房公积金等领取情况得出,遗产、赠与、补助、补贴、赔偿、赔偿等情况,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或协议的,以凭证数额或协议认定。

《认定办法》对家庭财产的核定计算也作出了规定:货币财产可以通过调查银行存款、住房公积金余额、有价证券持有情况、债权债务情况等得出,按提出社会救助申请或复核复审之日的实际价值计算,其中,债权债务根据有效证明认定。

实物财产可以通过调查房产、土地、车辆、船舶以及收藏品、艺术品等有较大价值实物的拥有情况得出。其中,房屋的价值依据同地段上年度或前三个月二手房成交均价认定。有争议的,可根据房地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认定,评估费用由申请家庭自行承担。对共有产权按所有权比例分摊房屋价

值。其他实物财产按市场价格认定,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出售财产价格按合同认定,无合同或合同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根据市场价格认定。

对低保家庭认证有规定

《认定办法》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情形以及需要进行家庭支出状况核对的特殊家庭情形作出具体规定。

申请社会救助家庭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低于当地同期4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机动车辆(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和普通二轮摩托车除外)、船舶等。家庭成员名下无非居住类房屋(如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但有“居改非”房屋或酒店式公寓兼做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除外。城镇居民家庭除宅基地住房、统一规划的农村新村住房外,家庭成员名下无其他商品住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符合的情形。

申请社会救助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同时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条件的,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申请社会救助家庭有以下情形的,应作家庭支出状况核对:因患大病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家庭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提出医疗救助申请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的(临时救助应急预案,实行先救助后审核)。其他应作家庭支出状况核对的。 (记者 杨静雅 通讯员 邓天武)

关于创新路等公交专用车道使用规定的公告 (2015年第65号)

为深入推进我市城市交通拥堵治理,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高道路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决定自2015年12月28日起对创新路等公交专用车道的使用规定公告如下:

一、公交专用车道允许通行车辆。在使用时段内,公交专用车道仅允许公交线路车、黄色号牌客车、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通行,禁止其他车辆在公交专用车道上通行。

二、公交专用车道使用时段。(一)高峰时段(7:00—9:00,16:30—18:30)公交专用车道:1.创新路(鄞县大道—长寿东路);2.广德湖南北路(董山西路—鄞州大道);3.姚隘东路(世纪大道—河清北路)。

(二)公交优先车道:即无公交车辆通行时允许社会车辆借道通行,有公交车辆通行时社会车辆应立即避让,驶离公交车道。1.通途路(机场路—新芝路);2.机场路(新芝路—鄞州大道)。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15年12月22日